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100-JSZG-G2026-0010

甲方：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5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全称）：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镇江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100-JSZG-G2026-0010

（2）采购计划编号：WT-321100-108001-2026-0001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采购文件（下同）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7227000 元（其中，货物部分金额：¥6098500 元，服务部分金

额：¥1100000 元，其它相关费用金额：¥28500 元）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贰万柒仟元整（其中，货物部分金额：人民币陆佰零玖万捌仟伍佰元整，服务部分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其它相关费用金额：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服务周期：自各监测站点设备安装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履约地点：镇江市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5月 15日

合同订立地点：项目所在地

附件：具体标的（报价明细表）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玮
联系人	蔡志平	联系人	曹金艳
联系电话	18912816820	联系电话	0532-82873780
通信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68号1号楼11楼	通信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三路239号1号楼2层、15层、1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100014467250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614310716 5
		开户名称	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青岛中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53290424231071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货物和服务、配件、辅材以及相关的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人工、安装、调试、培训、保险、检验检测、验收、售后服务、专利技术、技术支持、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服务期内产生的场地租赁费用、电费、网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实施应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

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服务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阶段的履约内容，相关内容应当形成完整的台账资料交由甲方，并配合完成验收工作。

5.4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

（2）在服务期内仪器设备以及相关配件、站房等设施发生缺陷，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配件等。

（3）在服务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发生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

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合同签订，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部分总价的 30%；

12.3 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试运行满 60 天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并经专家组阶段性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部分总价的 70%；

12.4 自设备安装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满 1 年，设备运行情况经专家组验收合格后，于第二年服务期满 1 个月，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运维服务费用的 30%；

12.5 自设备安装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满 2 年，设备运行情况经专家组最终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12.6 如果乙方存在违法或者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当然，甲方支付款项仅是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不代表甲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13. 售后服务及履约验收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合同约定期满后，如甲方需更换运维公司，乙方应保证站点仪器设备及数据传输在正常状态下交接给下一家运维单位。

13.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3.3 履约验收

（一）第一阶段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1.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和甲方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乙方应提供详细单据。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甲方才能接受全部货物。仪器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乙方需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以及招标要求和合同内容开展安装、调试、试运行和

验收工作，并提供相关产品的适应性检测合格报告、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关键技术参数清单、出厂初始设定值、仪器配置清单、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乙方承诺书以及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报告、试运行报告、比对报告等。

（二）第二阶段设备运行情况验收

自设备安装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服务期满 1 年，结合履行运维服务期间仪器运行、质控、故障、维修等情况进行验收，并提出改善性建议。验收内容参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第七条运维服务要求”。

（三）第三阶段设备运行情况验收

自设备安装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服务期满 2 年，结合履行运维服务期间仪器运行、质控、故障、维修等情况进行验收，并提出改善性建议。验收内容参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第七条 运维服务要求”。

14.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标准，5000 元/日】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累计超过十日或者累计到达三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法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3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按严重违约行为追究运行机构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法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投标人：

（1）当仪器故障导致长周期停运情况（超过 72 小时）时，未书面汇报甲方的；仪器故障导致长周期停运情况，经甲方书面审核，批复限定恢复时间后，仍不能按要求的时间节点恢复数据的；不及时提交运行记录和总结报告超过 3 次的。

（2）乙方（含人员）弄虚作假编造相关运维记录的；修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3）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所有数据及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5.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构成根本性违约：

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招标文件中核心产品厂家供货承诺书，如若未按期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确保所提交的供货承诺书真实有效，且加盖厂家公章；若提供虚假文件或承诺书内容与实际供货能力不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②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设备品牌与型号须与招投标文书一致，且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如若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货物与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规定时限及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当乙方经过整改仍不能达到二次约定的时限及质量要求时，或项目延期超过 15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

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